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9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9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	379,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	379,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19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2019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380,019,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20,000元後達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應付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而達致。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859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